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咨询监管考评工作

采购单位：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编制单位：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1年10月14日



采购需求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否

(二) 需求调查方式：无

(三) 需求调查对象：无

(四)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无

2. 市场供给情况：无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无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无

5. 其他相关情况：无

二、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咨询监管考评工作采购需求》



附件：

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咨询监管考评工作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和《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促进各垃圾分类成员单位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各责任单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评，垃圾分类监督考评工作涉及的点多、线长、面广、任务重，为提升考评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提高考核效率，更大地发挥考评的作用，增实效补短板，全面高效促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拟采购第三方监管考评服务。

二、 服务内容

（一）咨询服务

按照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逐条梳理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化咨询建议，提供相关方案、制度、规范和标准等相关政策性文件的咨询服务，并根据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提出不断调整阶段性目标和工作重心，保证项目方向的正确性。同时提供海口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咨询，负责协助生产运营、保养维护、污染控制、安全卫生、信息公开、法律咨询、运营财务等数据、文件的判别与分析，并给出相关建议。

(二) 考评服务

1、考评对象

秀英区（高新区）、龙华区（综合保税区）、琼山区、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共 5 个区的居住小区（包括物业管理小区、非物管小区、单位宿舍等）、公共机构（机关、企事业等办公场所及学校、医院等）、经营区域（商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公园、广场、车站、码头等）。每月对各区以及各镇街作为独立考评单位进行评比通报，每季度对相关市直部门和秀英区（高新区）、龙华区（综合保税区）、琼山区、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作为独立考评单位进行评比通报，具体按照实际分类推进情况以及管理部门需求决定。

2、考评比例

以 2021 年垃圾分类场所底本信息为基数，每月对居住小区（包括物业管理小区、非物管小区、单位宿舍等）、公共机构（机关、企事业等办公场所及学校、医院等）、经营区域（商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公园、广场、车站、码头等）检查考评比例为 35%，每季度全覆盖。每季度按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对相关市直部门和秀英区（高新区）、龙华区（综合保税区）、琼山区、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垃圾分类统筹推进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3、考评内容

按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的要求，主要围绕体制机制建设、推动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文明习惯养成、保障措施等内容对相关市直部门和秀英区（高新区）、龙华区（综合保税区）、琼山区、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垃圾分类统筹推进工作情况进行考评。按《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分细则》对各垃圾分类场所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垃圾分类标识、垃圾分类投放等方面进行考评，并对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进行调查。

4、考评方式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综合咨询服务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考评采取材料审核和现场考评方式进行，材料审核重点是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实地考评重点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的实际效果，考评内容覆盖全部考评要素，进行全链条全过程考评。

5、项目实施

1) 固定专职人员及本地后勤保障团队

全市分为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 4 个考核组，分别包片考核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 4 个区；另外，桂林洋开发区由美兰区的考核组考核，高新区的由秀英区的考核组考核，保税区的由龙华区的考核组考核。

硬件及人员配置：

A、考评人员共计至少 16 人，其中秀英区至少 3 人，琼山区至少 4 人，龙华区至少 4 人，美兰区至少 5 人，内含各考核片区组长 1 人；

B、提供咨询、拟定方案、出具报告、考评统计、编制旬报、月报等人员至少 3 人；

C、项目经理 1 人；

D、硬件设备 项目部业务用机动车不少于 1 辆（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电动自行车按需配置。

现场考评人员至少 16 人，综合咨询服务至少 3 人，项目经理 1 人，共计至少 20 人。

建立现场考核的规范和流程：研究制定项目管理的工作结构分解、工作程序及流程、项目各层次管理人员岗位及职责等。研究制定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现场考核的规范和流程，并经委托批准后组织落实。进行定期的现场摸底调研，作调研报告，并据此不断调整阶段性目标，保证项目方向的正确性。

建立项目运行保障机制：考评单位建立人员上岗培训机制和定期考核机制，保证项目监管人员的专业性。

2) 作业实施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综合咨询服务机构制定考评计划，考评人员按照考评计划每日确定考评区域，依据《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日常现场检查，每季度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对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区垃圾分类统筹推进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对测评点扣分项及好的突出做法进行拍照、影像摄录、数据记录、测评评分等工作，对考评结果进行归纳，汇总存在问题、优良做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附带照片、录像等资料，项目组依据各区考评组的日报对构成月报编写要素的内容进行分区、分类归纳，并附带照片、录像等资料，对各区、各街道、各测评板块进行打分排名，分析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编写考评月报，并上报市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

6、考评成果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综合咨询服务机构每月生成统计报表，对日常考评结果进行汇总评分，考评得分按测评板块类别在全市不分区统一排名，对区、街（镇）也进行全市排名，对当月工作成果形成考评报告，分析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并上报至市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协助采购人组织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工作汇报交流会议至少 1 次。

7、结果运用

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将考评结果作为“四榜”（生活垃圾分类市区绩效榜、街道排名榜、社区红黑榜、楼道荣誉榜）公示内容。

基于考评结果，采购人每月在市级媒体上进行垃圾分类“红黑榜”通报，每个季度市级对各区的检查情况进行通报，每半年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各区和各街镇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排名。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实施。

四、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五、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均为 30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终以采购人盖章后确定的招标文件为准

